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刪去標題而代以 — “1. 簡稱”。
1	刪去第(2)款。
2	(a) 刪去“核准發展圖則”的定義而代以 — ““核准發展圖則”(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第18(11)條提述並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藉其他方式作為核准圖則而在《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具有效力的核准發展圖則；或 (b) 在該條例所指的任何核准圖則已取代上述圖則的情況下，指在該條例下就規劃區而屬現行有效的核准圖則；”。 (b) 在“委員”的定義中，刪去“第8或9條”而代以“該條例”。 (c) 刪去“發展圖則”的定義。

全獲通過

(d) 刪去“西南九龍核准圖則”的定義而代以 —

“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SWK approved plan)指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就西南九龍的布局而屬現行有效的核准圖則；”。

(e) 刪去“西南九龍草圖”的定義而代以 —

“ “西南九龍草圖”(SWK draft plan)指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5 條展示的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的任何草圖；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草圖：該草圖是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而對該草圖的修訂是根據該條例第 7 條展示的；”。

(f) 在中文文本中，在“附屬設施”的定義中，刪去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屬於為準備或提供藝術文化設施而提供的設施；”。

4(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根據第 18(1)條擬備發展圖則，並執行根據第 18 條委予它的其他職能；”。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全獲通過

- (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d)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
- (e)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f)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g)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h)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 (i)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j)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k)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 (l)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全獲通過

- (m)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n)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 5(2) (a) 在(f)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b) 在(h)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c) 在(j)段中，刪去“所指的目的”而代以“指明的目標”。
- (d) 在(m)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e) 刪去(n)段。
- 5 刪去第(3)款。
- 6(3) 刪去(c)段而代以
“(c) 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
(A) 在中國內地、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
(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ii) 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全獲通過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園境學、測量、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

6 刪去第(8)款。

6(9) 刪去“或(8)”。

6(10) 刪去“、(8)”。

8(2) (a)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b) 加入—

“(aa)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11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及”。

8 加入—

“(3A) 審計委員會須最少有一名成員，是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而屬適宜委任的成員。”。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8 加入—

“(4A)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a) 行政總裁或管理局的任何其他僱員；或

全獲通過

(b) 根據本條例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

8(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s”而代以“that”。

新條文 加入 一

“8A. 投資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投資委員會的委員會。

(2) 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是 一

(a) 就管理局在第 20 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b) 為施行(a)段，監察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投資，並監督該等投資的管理；

(c)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及

(d)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投資或財政的事宜。

(3) 投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

(a)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及

(b) 不少於 2 名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專長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

全獲通過

(4) 投資委員會的每名第(3)(b)款指明的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d)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投資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投資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新條文 加入 一

“8B. 薪酬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 —

(a) 就管理局在第 10(2)及(3)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全獲通過

(b)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提供予其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薪酬、津貼或福利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

(c)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

(3)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 3 人。

(4) 薪酬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行政總裁除外），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b)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薪酬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9(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s” 而代以 “that” 。

全權通過

- 10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委任”而代以“聘任”。
-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任”而代以“聘任”。
- 1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管理局可在顧及根據第 8B 條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管理局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
- 10(3) 在“作出”之前加入“在顧及根據第 8B 條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
- 11(1)(b) 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本條例”。
- 11 加入 —
- “(1A) 管理局在根據第(1)(b)款將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8、8A 或 8B 條設立的委員會時，須顧及該委員會在本條例中所指明的職能。”。
- 11(6) 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本條例”。
-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 “17A. 諮詢會的設立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
- (2) 諮詢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成員人數由管理局決定。
- (3) 諮詢會的每名成員(包括其主席)，均須由管理局委任。

全獲通過

(4) 管理局在委任諮詢會的任何成員時，須顧及根據第(1)款設立該會的目的。

(5) 管理局須就以下事宜，不時發出指引 —

(a) 諮詢會的職能；

(b) 在不抵觸第(8)款的情況下，該會的行政、程序及事務；及

(c)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的任何其他事宜。

(6) 根據第(5)款發出的指引，須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7) 諮詢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根據本條發出及公開的指引。

(8) 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1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可規定為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言須根據該條例第16條取得批給許可。”。

18 加入 —

“(13) 凡任何憑藉第(8)款當作是草圖的發展圖則，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核准，則管理局須在該圖則遭拒絕核准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第(1)(a)、(b)及(c)款所指明的目的，擬備另一份發展圖則，而本條(第(1)款除外)適用於該另一份發展圖則。”。

全獲通過

20(1) 在“以審慎”之前加入“在顧及根據第 8A 條設立的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

25(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管理局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而代以“管理局及該等附屬公司”。

25 則去第(5)款而代以 一

“(5) 管理局須確保根據第(2)款擬備的帳目報表，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管理局的 一

(a) 擬備該報表的方式；

(b) 任何會計標準；及

(c) 任何其他規定。”。

新條文 加入 一

“30A. 周年報告

(1) 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擬備該財政年度的管理局周年報告。

(2)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加入周年報告內的事宜的原則下，周年報告必須 一

(a) 指明在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及該等工作及活動與管理局的職能及第 4(2)條指明的目標的關係；

(b) 指明在該財政年度內根據本條例設立的各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

(c) 包括根據第 25(2)條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

全獲通過

- (d) 包括根據第 26(3)(b)條就該財政年度呈交的報告；及
- (e) 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如何進行或推行—
- (i) 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29(1)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事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及
- (ii) 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30(1)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業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

(3) 在本條中，“前一個財政年度”
(previous financial year)指有關周年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年度。”。

31 在標題中，刪去“報告等”而代以“周年報告”。

3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根據第 30A(1)條擬備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報告。”。

31(2) 刪去“文件”而代以“報告”。

3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獲得穩當的營運、”而代以“的安全運作或獲得穩當的”。

3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全獲通過

“(1) 董事或委員須 —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34(5) 在“提供”之前加入“，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

附表 第 4 條 在“因由”之後加入“(包括其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他是按該身分而獲為符合本條例第 6(3)條而委任的)”。

附表 第 9(1) 條 (a) 刪去“在不影響第 1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b) 刪去“除非三分之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另作決定，否則行政總裁”而代以“他”。

附表 刪去第 9(2)條。

附表 第 15(1) 條 刪去“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由某董事局會議”而代以“出席某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以任何形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在該會議上”。

全獲通過

附表 刪去“(如他出席該董事局會議)”。

第 15(1)

(a)條

附表 加入一

第 15 條

“(1A) 董事局可為施行第(1)款而不時發出指引，列出在何種情況下董事被視為在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而代以“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合約的各方”。

全獲通過